

# 清河县统计局

---

## 清河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开展，认真落实部门联合抽查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根据《邢台市清河县统计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规模以上工业（能源，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服务业等企业部门联合抽查，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依法监管、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确保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稳步进行。

### 二、抽查时间

2026年3-7月一次，7-12月一次。

### 三、抽查部门

清河县统计局、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抽查事项

（一）清河县统计局检查事项：1. 对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

资料情况检查；2.对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二)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 五、抽查对象范围、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

### (一)抽查对象范围和比例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能源,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服务业企业,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取。

### (二)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比例

本次抽查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分A、B、C、D四个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高的原则抽取。

## 六、抽查工作流程

### (一)任务分工

1.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由清河县统计局牵头组织;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协同部门。

2.清河县统计局负责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抽取并分派被抽查对象以及此次抽查行动的指导、协调、组织;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本系统的抽查工作。

### (二)检查方式

1.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

### （三）工作程序

1. 清河县统计局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

2.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

3. 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4. 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执法检查人员的联系方式，报牵头单位的系统管理员，由其转牵头单位执法检查人员。

5. 牵头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联系协同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入企进行检查，填写《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参加执法检查全部人员签字，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

6. 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抽查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 （四）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1.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

建议、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

2. 违法行为严重，需要立案处理的，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单位案件查办机构。

3. 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经本单“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4. 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单位要结合抽查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参加联合抽查的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做好结果录入。各单位要按时、认真录入本次抽查工作结果，并及时总结联合抽查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

附件：清河县统计局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清河县统计局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清河县统计局有关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股)室	联合科(股)室	抽查时间	
上述为示例, 请参照填写。											
备注: 1. 抽查计划名称为: 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到月份。											
清河县统计局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2026001	2026年清河县部门联合抽查001	联001	清河县2026年度四上企业第1次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抽查	不低于5%	清河县统计局	《清河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	清河县统计局	清河县市场监管局	2026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2026年3月至7月
						清河县市场监管局					
联2026002	2026年清河县部门联合抽查002	联002	清河县2026年度四上企业第2次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抽查	不低于5%	清河县统计局	《清河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	清河县统计局	清河县市场监管局	2026年纳入核算行业的劳动工资专业企业(单位)	2026年7月至12月
						清河县市场监管局					
上述为示例, 请参照填写。											
备注: 1. 抽查计划名称为: 年度+行政区划+部门联合抽查+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到月份。											

